

# 九十二年各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管理人員

科目：相關法律

## 一、選擇題（每題 2 分、共計 40 分）

1.(4)	11.(1)
2.(2)	12.(2)
3.(4)	13.(3)
4.(4)	14.(2)
5.(2)	15.(2)
6.(4)	16.(2)
7.(3)	17.(3)
8.(3)	18.(4)
9.(1)	19.(1)
10.(3)	20.(3)

## 二、問答題（每題 10 分、共計 60 分）

### 第一題

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繳回饋金：

1. 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
2. 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
3. 興辦之建設或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，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、離島地區。

### 第二題

農田水利會之經費，以下列收充之：

- 一. 會費收入
- 二. 事業收入
- 三. 財務收入
- 四. 政府補助收入
- 五. 捐款及贈與收入
- 六. 其他依法令之收入

### 第三題

一. 下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：

1. 家用及牲畜飲料
2. 在私有土地內挖塘。
3. 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，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。
4. 用人力、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。

二. 免為水權登記之用水，在何種情形下，主管機關亦得令其辦理水權登記：

1. 妨害公共水利事業。
2. 妨害他人用水之利益

### 第四題

一. 地面水體：指存在於河川、海洋、湖潭、水庫、池塘、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

二. 放流水：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。

三. 涵容能力：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，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。

四. 水質標準：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，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。

五. 放流口：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。

### 第五題

登記之水權，因水源之水量不足，發生爭執時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. 用水標的之順序在先者，有用水優先權

二. 用水標的之順序相同時，以先取得水權登記者，有用水優先權。

三. 用水標的之順序相同，且同時取得水權登記者，按水權狀內所額定之用水量，依比例分配或輪流使用。

四. 水權人取得水權登記，雖在其他水權人之後，但因按其用水標的之順序具有用水優先權，如因優先用水之結果，致登記在先之水權人受有重大損害時，應給予適當補償。

第六題

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，而必須使用之工程用地，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，如協議不成，得層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徵收。如為公有土地，得申請承租或承購。